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汕龙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B012-1 号

广东德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誉境阳光项目）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 2025 年 1 月 9 日 15 时 30 分派员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同时提交复印件）到 龙湖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☒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；
 - ☒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 - ☒3. 所有现场施工 员工花名册；
 - ☒4. 2022 年 12 月施工至今 工资发放签收表；
 - ☒5. 2022 年 12 月施工至今 考勤记录（表）；
 - ☐6. 《劳动用工备案手册》和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；
 - ☒7. 所有现场施工 员工劳动合同；
 - ☐8.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；
 - ☒9. 单位规章制度（现场施工相关的管理制度）；
 - ☐10. 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；
 - ☒11. 其它资料：
 - （1）建筑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项账户开设凭证；
 - （2）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；
 - （3）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；
 - （4）建筑施工单位工人工资保证金专项账户开设凭证；
 - （5）建筑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项账户的使用凭证；
 - （6）工程承包合同、工程所有下一级分包合同、工程有关的所有转账凭证、
- 广东德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仍拖欠工人工资的明细表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杨同志、陈同志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梅溪东路经济综合楼 3 楼

联系电话：0754-88269220

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
3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